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乌县) 应急罚〔2024〕9号

被处罚单位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*****321C)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乌昌路辅道840号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某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；运输路段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不完善；对车辆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扎实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证据详见《乌鲁木齐县103省道“5.6”车辆倾覆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档案资料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300000元(叁拾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，账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7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7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

共2页 第2页